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開發金控長期深耕金融市場，深切體認風險管理的目的不是預測風險、杜絕風險，而是必須更有效率的管理風險，並將其轉化為發展契機。開發金控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將其內化於每名員工日常作業。強調事前防範勝於事後控管及第一線人員的風險意識訓練，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的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的依據，爰依循巴塞爾相關協定、主管機關法規以及業務發展策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於109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

全文詳「[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範疇

開發金控的風險管理涵蓋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等，並依循國際標準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針對主要風險項目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據以管理各項風險之依據。此外，並選定全球性新興之重要風險項目(如氣候變遷等)納入管理範疇。

風險管理委員會

開發金控於董事會下設有非法定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委員共計有5人，依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季召開會議乙次，其職責說明如下：

1. 塑造本公司重視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擴大風險管理的深度、廣度與效能。
2. 針對市場、信用、作業等重要風險來源，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風險回應等程序，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建立由上而下、跨公司、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報告體系，以落實風險管理。
3. 負責督導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架構，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信用、作業、保險、利率及流動性等風險管理報告，以掌握本公司、個別子公司承擔之各項風險是否於既定之風險容忍度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並從金控整體角度，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風險集中概況彙整分析。
5. 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如遇重大暴險情事，應督導各子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屆委員任期為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6日，截至111年12月15日，已開會2次(分別為8月4日及11月8日)，本屆委員出席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

關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列) 席次數 (A)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委員	David Thomas	2	0	2	100%	風控長
董事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2	0	2	100%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正傑	2	0	2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仲偉	2	0	2	1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	0	2	100%	

(前屆委員111年分別於2月9日、4月7日、5月4日召開會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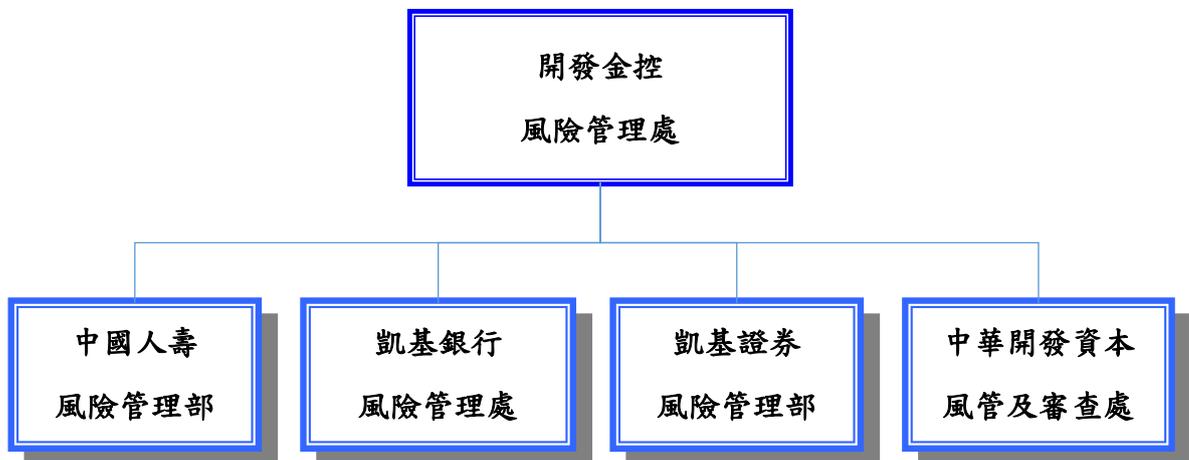
為落實風險管理，設立明確的業務風險權限與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高階管理者與三道防線共同組成。

第一道防線：業務/交易/作業單位，是創造本公司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風險的來源，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應謹守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執行承作業務前之風險評估，以及承作業務後之追蹤及管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規劃推動及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成效。

第三道防線：稽核單位，負責查核風險管理機制、模型、系統、作業程序的建立及遵循情形。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架構如下：



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1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利用國內外分析機構對總體經濟之趨勢分析，設定多種情境觀察指標。
- 提報本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111年度檢視與設定標準。
- 提報111年度本公司市場風險預警指標(EWI)暨其管理機制。
- 提報本公司集中度風險限額調整建議。
- 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集團大額暴險限額。
- 提報本公司轉投資創投相關事業之總限額
- 111年2月9日、111年4月7日、111年5月4日、111年8月4日、111年11月8日分別召開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分別於111年2月21日、111年6月7日、111年9月26日、111年12月19日董事會呈報。